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李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5%）的股东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志控股”）、李琳女士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共不超过2,28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5月29日-2018年11月28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6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由于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5086股，公司总股本由108,092,830股，增至194,622,07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益志控股、李琳女士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6,466,551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因此拟减持股份由合共不超过2,28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92,830股的比例为2.11%）相应变更为合共不超过4,116,637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22,070股的比例为2.11%）。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益志控股、李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琳	2018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18.394	41,000	0.021
	2018年7月18日	集中竞价	18.509	13,751	0.007
益志控股	--	--	--	--	--
	合计			54,751	0.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琳	合计持有股份	1,247,752	0.64	1,193,001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51	0.27	480,000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001	0.37	713,001	0.37
益志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218,799	7.82	15,218,799	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799	7.82	15,218,799	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因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5086股，致使益志控股、李琳女士持有数量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益志控股、李琳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益志控股、李琳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益志控股、李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